

A0097 危险品航空运输

批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危险品训练大纲的程序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a. 允许在所运行的航空器上载运下列《危险品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规定种类的危险品：
1. 2 类中的 2.1 项、2.2 项（仅限航材）
 2. 3 类的 II III 级包装项（仅限航材）
 3. 5 类的 5.1 项（仅限航材）
 4. 8 类（仅限航材）
 5. 9 类（仅限航材）
- b. 可以在下列机场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

机场名称	三字代码	附加限制	备注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PEK	仅限航材	无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HAK	仅限航材	无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XIY	仅限航材	无
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	URC	仅限航材	无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CAN	仅限航材	无

- c. 该营运人及其地面代理机构日常的危险品运输活动应接受局方监察员的监督检查。
- d. 按照局方批准的《危险品运输手册》和《危险品训练大纲》中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危险品接收、储存、装载、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危险品运输紧急情况的处置。
- e. 除被放弃、暂停或吊销外，本许可自批准生效日期起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自动失效。

1. 由中国民用航空 中南 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2009 年 5 月 15 日 修订号： 2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 曹心 职务 总工程师 日期 2009 年 5 月 15 日

A0097-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运行合格证编号：CHH-A-016-ZH

生效日期：2009 年 5 月 15 日